

# 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6日，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位于郧阳区长岭新区天马大道以南、汉江大道以西，用地面积 63500m<sup>2</sup>，主要建设 12 栋商住楼和 1 栋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201734.57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9687.57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2047m<sup>2</sup>），容积率为 2.67，绿化率为 35.07%，居住总户数为 1370 户，机动车停车位 1418 个（其中地上 519 个，地下 899 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由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该项目环评报告由十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通过郧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郧环函[2011]97 号）。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等因素，建设单位计划对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目前一期工程（A13、A14 地块）已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且已入住部分居民。

### （三）投资情况

本次工程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9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已建成的 A13、A14 地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A13、A14 地块总用地面积 63500 m<sup>2</sup>，实际建设 12 栋商住楼，共 296 层，（其中有四栋楼环评是一栋分两栋写的，相当于环评里相应的 8 栋楼，因此可视为栋数总共 16 栋，楼层 368 层，商住楼总栋数可视为与环评一致，楼层数比环评少）；实际建设 1 栋 3 层幼儿园与环评和规划一致，2 栋 3 层独立弧形商铺实际未建。项目 A13、A14 地块实际建内容总体上与环评变化幅度小，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期间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治理措施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建筑物屋面雨水由雨落管引入周边设置的雨水口收集，与室外地面雨水汇合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室内排水管道采用 PVC 排水管，专用粘结剂粘接，室外排水管采用波纹管。A13、A14 地块共建有 100 立方米化粪池 4 个、20 立方米化粪池 1 个，用以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污水排入东侧汉江大道上的市政污水管道截流至郟阳

区长岭污水处理厂。幼儿园食堂隔油设施由后期入驻单位自行建设，后期招商时应按环评要求入驻幼儿园安装隔油设施，对厨房含油废水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处理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 (2) 废气治理措施

小区已接通天然气管线，每栋商住楼均设有排烟管道直通楼顶接通每家住户。幼儿园已预留内置烟道，待幼儿园投入使用时，建设单位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幼儿园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除油烟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室设有通风系统及排气口，排气口周边均为绿化。运营期废气治理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

#### (3) 噪声治理措施

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地下室独立房间内，小区已完成绿化，区域车辆禁止鸣笛，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 (4)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位于城区，生活垃圾可随时清运，因此未设置生活垃圾临时中转房，配置有若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走。幼儿园尚未投入使用，后期招商时应按环评要求入驻幼儿园厨房废油及泔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泔水收集单位处理及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 验收检测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有可能造成影响的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噪声等。目前由于只有部分居民入住，只有 A14 地块东北侧排污口有废水排放。鉴于此，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 A14 地块东北侧

排污口废水、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情况进行了监测。

2018年4月7日~8日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A14地块东北侧污水排口废水进行了取样检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COD、BOD<sub>5</sub>、悬浮物以及动植物油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要求，NH<sub>3</sub>-N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要求。

2018年4月7日~8日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北侧、东南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评价标准4a类标准要求，西南、西北侧厂界以及南侧职业技术学院、东南侧卫校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建设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 (2) 固废验收调查

小区配套设置有无数个垃圾收集桶分布各处用于收集小区生活垃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厨房油烟收集后经竖向专用烟道于楼顶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项目实施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截入鄖阳区长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纳污水体神定河影响不大。

小区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天及时清运，项目运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小区设有限速、禁鸣标识。选用的是低噪声水泵、风机设备，且布置在地下室独立房间内。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均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建设期间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因污染纠纷的投诉案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组认为本次验收的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环境保护设施全部建设完成，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验收项目名称：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  
 验收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

成 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签 名
组 长	黄永海	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		1339285877	420619196901237418	
建设单位	张舒军	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71975666	420106196609165112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调查单位	沈毅	湖北瀚地技术有限公司		18872575810	421302199007228931	
专业 技术 专家	王军	湖北浩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72487289	422123197111035874	
	冯威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62170187	411524198706165635	